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旨在為投資者提供詳細資料，以評估本集團(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財務表現(經計及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以說明於[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假設[編纂]已於2016年12月31日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表現。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下文所載附註而編製，以說明假設[編纂]於2016年12月31日進行而可能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而基於其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		每股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令吉	估計 [編纂]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 千令吉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千令吉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3)
按最低[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17,770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最高[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17,770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乃基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17,770,000令吉。
- (2) 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調整反映本公司將收取的估計[編纂]所得款項。估計[編纂]所得款項分別根據[編纂]為每股[編纂]最低[編纂]港元及最高[編纂]港元(即所載列[編纂]範圍之最低及最高價)及[編纂]股股份(扣除[編纂]及其他估計[編纂]分別約[編纂]令吉及[編纂]令吉)計算。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1令吉兌1.73港元的匯率換算為令吉。並不代表任何以馬來西亞令吉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可予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3) 股份數目乃按已發行之合共[編纂]股股份計算，並已就假設[編纂]已於2016年12月31日進行而作出調整。估計[編纂]按1令吉兌1.73港元的匯率換算為令吉。並不代表任何以馬來西亞令吉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可予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編纂]

[編纂]

[編纂]